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4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回购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129,200	21.92
2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4.73
3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434,947	4.25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4.20
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2.63
6	王晟	34,406,400	1.96
7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26,120,858	1.49
8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1.16
9	厦门信卓力联投资有限公司	14,172,300	0.81
10	吴文利	11,941,026	0.6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4,129,200	21.92
2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4.73
3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434,947	4.25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4.20
5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2.63
6	王晟	34,406,400	1.96
7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26,120,858	1.49
8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1.16
9	厦门信卓力联投资有限公司	14,172,300	0.81
10	吴文利	11,941,026	0.68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6,818,1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13,636,36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以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636,363	0.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424,858	100	1,738,788,495	99.22
总股本	1,752,424,858	100	1,752,424,858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约为6,818,1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以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818,182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424,858	100	1,745,606,676	99.61
总股本	1,752,424,858	100	1,752,424,85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3,225.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8,667.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8%,货币资金余额为52,711.35万元,现金流较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以2022年9月30日数据测算,上限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分别为1.02%、2.33%,占货币资金余额比重为5.69%,公司有能力完成此次回购。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披露本报告书的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以及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1、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进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获得半导体产业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公司拟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天然")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本次拟设立的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建信天然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0.125%;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0.1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不超过12.50%,剩余资金由建信天然和公司共同向外部募集。

建信天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共同投资合作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共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圣尧
股权结构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信天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202。

(二)其他投资方

本次拟设立的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尚在筹备和募集阶段,其他投资方暂未确定。后续如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涉及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拟设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名家汇建信天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将以该股权投资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方向	半导体相关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建信天然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相关规定由建信天然担任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及相关方目前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合作协议,关于拟设立的并购投资基金的出资进度、存续期限、退出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有待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参与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把握商业机会、投资优质项目,完善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合作,意在借助全体基金合伙人的优势,挖掘半导体产业上下游优质标的,为公司的长远经营发展服务;并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本增值。

本投资基金设立后,公司在对外投资的领域将承担股权投资相关的政策、市场和管理等风险。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合作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可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标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因不能满足备案条件而设立失败的风险;

2、标的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合作事项,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收购半导体行业优质企业的并购整合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与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投资方共同合作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签署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半导体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阎军投反对票,理由为缺乏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8,579,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4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87,071,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85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412,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8,167,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豆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4,46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1%;反对4,11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953,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45%;反对4,11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4,532,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6%;反对4,047,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02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690%;反对4,047,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3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84,46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1%;反对4,118,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953,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545%;反对4,11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豆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刚	是	6,300,000	3.12%	0.37%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17-11-2	2022-10-3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3,313.70	13,313.70	59.87%	7.79%	10,202.70	76.63%	6,476.41	72.56%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762.00	8,762.00	43.33%	5.12%	5,829.00	66.53%	9,337.96	81.48%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2,075.70	22,075.70	45.67%	12.91%	16,031.70	72.62%	15,814.38	60.21%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11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债权人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因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朋宸(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商业保理"),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商业保理因提示付款被拒绝,由此引发诉讼案件,且法院已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前述案件判决生效后,中信商业保理根据已生效的判决向法院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拟与上海五天进行业务合作,双方签署了《化工品购销合同》,但最后并无进行实质的商品贸易。2018年3月19日、3月28日、6月1日,弈辛实业、朋宸实业与中信商业保理分别签订《保理合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所对应的基础债权为弈辛实业与上海五天签订的《化工品购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即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该应收账款之债权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中信商业保理为弈辛实业、朋宸实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作为出票人、冠福股份作为承兑人向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弈辛实业、朋宸实业将前述涉案商票背书转让给中信商业保理。前述涉案票据到期后,中信商业保理因提示付款被拒绝,担保人亦未履行保兑义务,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就前述案件作出判决。

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关于收到(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9)、《关于收到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0、2020-088)等。

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1、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后,中信保理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之间所涉前述三个票据纠纷案件项下债权债务,以及中信保理与冠福股份关联公司之间所涉前述保理纠纷案项下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2、冠福股份按协议约定向中信保理支付了第一笔还款后5个工作日内,中信保理将向法院提交申请材料,用于解除三个票据纠纷案件项下对冠福股份及关联公司上海五天等采取的查封、冻结等全部执行措施。

3、如冠福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的,中信保理有权要求冠福股份应按照前述三个票据纠纷案件生效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履行全部还款义务,且可向法院申请恢复对冠福股份及关联公司的强制执行措施。已履行部分的充抵顺序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子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协议上签名或按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子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3,153.68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原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目前诉讼案件已基本生效判决,根据相关判决或裁定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陡增了巨额债务。为化解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公司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全部得到有效解决。若相关和解协议未能有效执行,存在相关债权人按判决书/仲裁裁定恢复执行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子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子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子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子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